

行政院呈，請將李定錕一員以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陳翰珍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何運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信昇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桑熟嘉錫為青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宋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衛生處科長趙韻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靳新一員以福建省電話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伯達一員以蘭州海關檢疫所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鮑英海為廣東省政府。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丘耀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鴻儒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文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裴植全權理北平市政府財政科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鄒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科長陳雲獨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青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王德政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維澈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港務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權理中央警官學校人事室主任職務劉傳星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秘書周錫雲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馬武仲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於廣州市淪陷期間與日敵失睦少將趙謀瀾圖，及勾結陳逆耀祖汪逆宗寧等漢奸，各罪行委係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并曾竊取第二方面軍受降接收委員會將該被告所有廣州市大同路門牌第一百二十六號房屋及傢俬等財產，為防隱匿起見，先予分別標封，列表移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援照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被告馬武仲財產先行查封，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抵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紀已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偵字第二六八號 由 漢奸 依照處理漢奸案件辦法第 項

姓名	張榮孫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其他	特種通緝理由
應	通緝	犯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	解
緝	廣州	內	廣州市	廣州市	廣州市	廣州市	廣州市
告	廣州市	內	廣州市	廣州市	廣州市	廣州市	廣州市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注(一) 通緝經通知或有
注(二) 被告得拘捕或逮捕
注(三) 被告得拘捕或逮捕
注(四) 被告得拘捕或逮捕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	情	罪	證	備考
李智菴	男	未詳	番禺	未詳	漢奸		該被告曾任委任偽番禺縣長中央憲兵隊長敵河非忠太郎部密偵及罪潛逃		
張榮孫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漢奸		該被告曾任委任偽四十五師參謀長偽偽隊隊長長良罪逃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五〇號(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刁承讓漢奸一案，該犯於民國三十年八月間，曾充偽山東省教育廳秘書，三十二年六月充任偽萊蕪縣長，曾率領敵軍進犯抗戰部隊，及強征食糧等情，罪證確鑿，敵人降服後，潛逃無跡，依法應行通緝，理合備具通緝書呈請鈞部鑒核，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一體嚴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被告財產先行查封，並轉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通緝書表呈請鈞部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表各一份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濟刑字第 二二八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案 偵字第六四九號 由 刁承讓漢奸一案

姓名	刁承讓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一歲	其他	特種通緝理由
應	通緝	犯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	解
緝	濟南	內	山東高等	山東高等	山東高等	山東高等	山東高等
告	山東高等	內	山東高等	山東高等	山東高等	山東高等	山東高等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鼎

注(一) 通緝經通知或有
注(二) 被告得拘捕或逮捕
注(三) 被告得拘捕或逮捕
注(四) 被告得拘捕或逮捕

編譯案外人犯刑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院令

考試院令

總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茲修正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指定各大學及獨立學院設置法律系司法組畢業生銓定資格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五條 畢業成績審查與筆試合計為總成績時，各佔百分之五十，但畢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合計。

前項總成績及格而筆試成績不滿五十分者，仍認為不及格。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認為具有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資格，其不及格而成績合於縣司法處審判官之標準者，得銓定為具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人員之訓練學習及再試，應分別依照司法人員考試一覽之規定辦理。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助鑿案准陝西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六日府民六戶字第一六三七號代電，以按保設置之戶籍事務員，係鄉鎮公所編制內之人員，抑為保辦公處之人員，應在何處辦公，請核示等由。查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戶籍事務員，應受戶籍主任員聘請之監督指揮，並應備辦戶籍登記事務」，又縣各級鄉鎮保甲組織及編制條例第一條，均明定保為鄉鎮內之編制，按保設置之戶籍事務員，依法應屬於鄉鎮公所編制內之人員，如係專任除巡迴辦理登記事務之期間外，應在鄉鎮公所內辦公，除電復暨分電各省市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各縣知照。內政部京戶一賽印

內政部電

民四字第一九六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補登)

甘肅省政府 密民二寅刑電悉。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依照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保無給職，自非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如由縣參議員兼任尚非法所不許。內政部京民四寅案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三五〇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補登)

各市(院轄)政府 查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可否當選，并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一案。經函請司法部秘書處提請解釋去後，茲准司法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函復，「省銀行總經理及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固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但此項人員非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市參議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六年度

蘇林森漢奸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年齡		特徵		案由	
蘇林森 (又名鉅)		男		五十餘歲		漢		由通緝理由	
犯年		月		日		處所		備考	
34						滄陷期間在		考	
27						番禹		所處送解	
罪		處		所		備		考	
		處		所		備		考	
所處送解		廣東高等		法院檢察		處		奸逃匿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四六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四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京(36)訓刑一字第一六八七號訓令，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馮翊一名歸案，飭遵辦等因，附通緝書一件到署。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六年度

馮翊漢奸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年齡		特徵		案由	
馮翊		男		未詳		未詳		由通緝理由	
犯年		月		日		處所		備考	
詳未						杭州偽省政府建設廳長		送解	
罪		處		所		備		考	
		處		所		備		考	
所處送解		浙江高等法		院		處		奸逃亡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四〇八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補登)

據本院秘書處呈，以准司法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京(36)公刑(四)字第七八號公函，為聯總人員違法案件之適用法律問題，暫基本協定條款之解釋，請轉陳解釋見復等由，理合查照該核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文所述情形，應依普通刑事程序，適用刑法辦理。相應函請 貴署 查照。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原公函

案據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執事分署法律顧問紀克申函送印忘錄，略以聯總官員履歷之參加中國政府機關工作者，係由政府之請求，借予服務，上項職員，仍為國際機構之聯總人員，其薪金津貼及其他需要，均由該署担任(見該署執行政府善後救濟總署訂定之基本協定第一條內款及第五條戊款)。因之，聯總職員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者，應適用該署法律。又聯總人員依「基本協定」第六條甲款之規定，享有各種便利優待及豁免，此項優惠待遇，與一般友邦外交人員所享受者，應無不同，故對於豁免權之範圍，不能由我國片面加以認定，僅基於豁免權之拋棄，法院始得受理各等語，並囑辦理由前來。查聯總職員觸犯懲治貪污條例之罪名，應否適用普通刑法處斷，現有甲乙二說，甲說，以外國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案件，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後，均予適用業經 國民政府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渝文字第四四八號訓令飭遵在案，懲治貪污條例既屬特別刑事法令之一種，則聯總人員自應同樣適用，以符通案之說，以懲治貪污條例係我國於非常時期就國內環境所採取之特殊立法政策，原為救濟官常，維護社會公益而設，聯合國機構相當於前國際聯盟，其善後救濟業務屬於國際性質，其所屬人員當然非我政府之公務員，其辦理之事業亦難視同係受我國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其職員奉命來華，又與一般外國自動入境得准定住願受我國通商等特種法律管轄者不同，且聯總機構通及各會員國，前茲中外形勢已起一致之秋，獨於在華人員適用

